

「銀行業（資本）規則」草擬本進行諮詢

香港金融管理局今日（星期四）發表「銀行業（資本）規則」草擬本，以諮詢公眾。這套規則擬於 2007 年 1 月生效，是為配合實施《資本協定二》——即有關計算銀行資本充足情況的新國際標準——而制訂。

「銀行業（資本）規則」詳載計算信貸、市場及業務運作風險的資本要求時可以採用的不同方法。這套規則將會根據《2005 年銀行業（修訂）條例》賦予的一項新的制訂規則權力發出，並會取代《銀行業條例》附表 3 所載的現行規管資本架構。

金融管理專員在制訂規則時須履行法定職責，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、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、香港銀行公會、存款公司公會及財政司司長。上述規則亦須於憲報刊登，並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金管局副總裁韋柏康表示：「為確保這套規則獲得廣泛支持，並協助當局了解及妥善處理涉及業界與普羅市民的事項，我們鼓勵任何有興趣的人士細讀規則草擬本，並盡快提出意見，使規則可如期於今年年底前獲得通過。」

韋柏康補充：「長久以來，我們在協助制訂《資本協定二》及有關在香港實施的建議方面已作過不少廣泛諮詢，目前的諮詢是讓銀行界及有關各界有機會細閱具體規則及細節。」

規則草擬本連同說明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 www.hkma.gov.hk 下載。諮詢期於 2006 年 9 月 2 日結束。

另一方面，有關「銀行業（披露）規則」的同類諮詢工作將於短期內展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：

新聞組經理鄭熒熒 2 8 7 8 1 6 8 7 或
新聞組高級經理陳民傑 2 8 7 8 1 4 8 0

香港金融管理局
2006 年 8 月 3 日